

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办法

(2025年8月28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市值管理，提升投资价值与股东回报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升质量为基础，通过战略管理行为增强投资价值与股东回报能力，促进市值合理反映内在价值，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三条 公司需坚守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专注主业、稳健经营理念，提升经营质量。同时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与信息披露，必要时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市值管理工作扎实有序开展。

第四条 公司开展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依法合规原则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，确保市值管理行为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价值创造原则：聚焦高质量发展，通过市场拓展、改革创新、管理优化等实现可持续发展，夯实市值基础。

（三）科学合理原则：尊重市场规律，运用科学方法监测评估市值，动态调整管理策略。

（四）诚实守信原则：如实披露信息，切实履行承诺，维护健康市场生态，赢得投资者信任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，具体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制定市值管理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避免盲目扩张。

（二）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当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（三）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机制安排，建立健全与市值管理相匹配的薪酬体系，激发公司管理层内生动力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第六条 董事长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，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七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参与制定与审议市值管理策略。

（二）监督市值管理策略执行情况。

（三）在分管领域内推动公司质量提升。

（四）在市值管理出现重大问题时，参与危机应对与决策。

（五）参加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市场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。

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资本市场舆情监测分析，分析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判断，为决策提供信息，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发布澄清公告、官方声明、召开说明会等合法合规方式及时回应市场关切，维护公司形象。

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处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拟订市值管理策略与计划，统筹协调各项工作。
- （二）监测股价、舆情及市场动态。
- （三）分析公司市值变动原因。

公司各部门、基层站段和下属企业应当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，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处报送可能对市值产生影响的信息，提升工作质量推动实现市值管理目标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十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，推动现代化铁路运输服务体系建设，提升核心竞争力，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综

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：

（一）主业经营。公司应大力发展铁路客运业务，推动铁路货运向现代物流转型，积极拓展铁路运营服务业务，持续优化完善运输产品体系，提升线路运输能力和服务质量，确保公司运输生产安全和稳健经营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。公司严格遵循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”的信息披露原则，优化披露内容，结合行业特点展示经营、战略、科创及社会责任等信息，自愿披露月度经营数据等信息，传递运营动态，增强市场信心。

（三）投资者关系管理。公司通过上证互动平台、投资者关系电话、邮箱等渠道与投资者保持有效沟通，定期举办业绩说明会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深入了解与价值认同。

（四）现金分红。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，增强利润分配的连续性、稳定性和可预见性。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，合理制定分红方案，让投资者的获得感更有保障、更可持续。

（五）股份回购。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变化，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，公司可适时开展股份回购，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。

（六）其他合法方式。除以上方式外，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及上市地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，如优化资本结构、开展战略合作、推动业务创新等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

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。

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。

（三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。

（四）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。

（五）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。

（六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四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

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处应当强化公司市值、交易量、换手率等市场指标的分析，公司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处定期对市盈率、市净率、净资产收益率或其他关键指标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，当相关指标接近或触发预警情形时，董事会秘书处启动预警机制，会同公司有关部门分析原因，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。公司应尽快研究采取必要措施，包括根据监管要求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等，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。

第十三条 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波动情形，公司应

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，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。

（二）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，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、路演等多种方式传递公司价值。

（三）综合运用市值管理方式，促使股价合理反映公司价值。

（四）其他合法合规的应对措施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相冲突的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